

yuanta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2.92%~15.00%(基準日: 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 3.5%+NT\$100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元大銀行客服專線(02)2182-1968、0800-688-168

會員專屬優惠/服務	
鑽金紅利	2
鑽金 點	4
元大點	5
超級紅利	7
現金點數	9
現金回饋	11
現金回饋(無折抵效期)	13
紅利點數	17
元氣點數	19
現金紅利	20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21
市區停車優惠	23
機場貴賓室	25
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26
高爾夫擊球果嶺費優惠	27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28
專屬秘書服務	31
高額旅遊平安保障	32
掛失及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33

理財好幫手	
信用額度彈性調整	34
預借現金服務	35
帳單説明	37
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38
信用卡用卡須知	
卡片介紹	39
開卡説明	39
簽帳消費方式	40
刷卡簡訊服務	40
公用事業費代繳服務	41
繳款方式	41
各項費用計費標準	42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46
使用信用卡須知	47
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47
網路安全交易驗證	50
附錄	
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50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56



鑽金紅利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鑽金紅利,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鑽金紅利
鑽金卡	海外消費	2.2%
鑽金智富卡鑽金 icash 聯名卡鑽金一卡通聯名卡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	國內消費	1.2%
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 iPASS 分享黑啤卡	海外消費	1.5%
分享黑啤卡 分享黑啤卡	國內消費	0.5%

- 鑽金紅利 1 點 = 現金回饋 1 元。
- 所謂「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注意事項:

- 1. 鑽金紅利僅適用於元大鑽金卡(含鑽金智富卡、鑽金一卡通、鑽金 icash 聯名卡及 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iPASS 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卡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鑽金紅利,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鑽金 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 鑽金紅利回饋計算以持卡人當期結帳日永久信用額度內之一 般消費金額為限,以臨時調高信用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 刷卡消費,於超過永久信用額度之一般消費金額不適用鑽金 紅利回饋(海外消費仍適用本活動回饋)。

範例説明:

您持有之元大鑽金卡結帳日為每月1日,永久信用額度為 NT\$10萬,並於1/19申請臨時調高額度至NT\$15萬,2/1結 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金額	當期新增消費 項目
1/10	1/13	NT\$5萬	國內消費
1/21	1/23	NT\$3萬	海外消費
1/24	1/25	NT\$1萬	國內税款
1/26	1/28	NT\$6萬	國內消費

則鑽金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消費,鑽金紅利回饋均為 1.2%:

NT\$5 萬 + NT\$6 萬 = NT\$11 萬, 超過永久信用額度 NT\$10 萬,因此僅計算額度內之國內消費 NT\$10 萬則國 內消費之鑽金紅利為 NT\$10 萬 *1.2%= NT\$1,200

※ 國內稅款非一般消費之定義範圍,不納入計算。

(2) 海外消費,鑽金紅利回饋均為 2.2%:

因永久額度上限排除海外消費,故海外消費之鑽金紅利為 NT\$3 萬 *2.2%= NT\$660

- (3) 故,您於 2/1 結帳時鑽金紅利回饋為 NT\$1,200+NT\$660=NT\$1,860
- 4.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 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 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 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 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看續及 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 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 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 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

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 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 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 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 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 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 (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 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6.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鑽金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7.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鑽金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鑽金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鑽金紅利,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鑽金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鑽金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 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鑽金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 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鑽金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 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
- 8. 鑽金紅利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 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 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 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 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等);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 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 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 語音繳款、各項稅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 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 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 請之退税)、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 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兑換 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9. 鑽金紅利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 卡帳單上顯示鑽金紅利使用狀況及到期年月,鑽金紅利不得與 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 惠活動資格,鑽金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10.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鑽金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1.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鑽金點

- ●毎1點「鑽金紅利」可轉換為1點「鑽金點」,本行信用卡正卡持 卡人可就所累積之鑽金點選擇兑換商品或服務。
- ●鑽金點轉換方式
- 1. 信用卡帳戶所累積之鑽金紅利,正卡持卡人(以下持卡人均指正 卡持卡人)可於元大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 行App 或致電客服中心申請轉換為鑽金點,每1點鑽金紅利可轉 換為1點鑽金點,
- 2. 正卡持卡人可選擇下列方式進行「鑽金點」轉換設定:
 - (1)鑽金自由轉:持卡人可自訂轉換為鑽金點之鑽金紅利數額,鑽金紅利為零或負值不得轉換(例如信用卡帳戶現持有鑽金紅利500點,可選擇僅轉換80點鑽金紅利為鑽金點,剩餘之鑽金紅利不受影響)。
 - (2) 變更回饋計畫:如申請變更回饋計畫為「鑽金點」,信用卡帳 戶已持有之鑽金紅利,將於申請成功後立刻轉換為鑽金點;並 自當期帳單結帳日起,每月累計至結帳日新增之鑽金紅利,亦 會自動轉換為鑽金點(例如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每月1日,於 10月10日申請變更回饋計畫為續金點成功後,其帳上現有之 鑽金紅利將立即轉換為鑽金點,且於11月1日結帳時,當期 新增之鑽金紅利四饋將全部自動轉換為鑽金點,嗣後亦同)。
 - (3)正卡持卡人亦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或致電客服中心申請解除變更回頗計畫設定,解除設定後每月結帳日所累積之鑽金紅利將不再自動轉換為鑽金點,正卡持卡人亦可隨時申請變更回饋計畫。
- 3. 鑽金點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App 查詢,並於每月信用 卡帳單列出當月帳單結帳日止所累積之鑽金點數額。
- 4. 鑽金點有效期限為兩年,若有效期限終止前仍有未兑換之鑽金點, 到期將自動歸零。
- 5.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鑽金點 優惠,原已由鑽金紅利轉換之鑽金點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 鑽金點,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 (1) 持卡人所持本行可適用鑽金紅利優惠之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非本人交易(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虚 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者。
 - (3) 延遲繳款或未按時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者。
 - 持卡人倘有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 (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本行得視情節恢復其原本已累積之鑽金點。
- 6. 鑽金點於兑換商品前不屬於持卡人之資產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 恕無法將點數折算現金或其它方式給付。
- ●鑽金點使用方式
- 持卡人持有之鑽金點,可於「中華電信 Hami Point 生活小鋪一元 大專區」兑換商品。
- 完成兑換後,電子票券將存放於「我的票券」;宅配商品則於完成兑換後填寫收件人資料即可完成商品兑換。
- 3. 非宅配商品,持卡人持電子票券至門市兑換時,須於結帳前出示條碼,供門市人員掃碼完成兑換。部份廠商則須於門市向門市人員索取且填妥「平台商品兑換申請單」,與本券一同出示供門市人員檢核以完成兑換,電子票券皆不接受手抄或口述序號方式兑換。
- 4. 本行有權檢視兑換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違反本行信用卡 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詐欺、重複兑換等其他不正當方式取 得之商品,本行得以持卡人所持有之信用卡收取兑換商品之費 用(以市價計算)。
- 5. 以鎖金點兑換之票券類商品(如住宿券、電影券、即享券、機票等)使用方式及限制悉依各券類商品所載之規定,請持卡人於使用前務必詳細閱讀兑換商品之注意事項及使用須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 持卡人於換取商品時,提供予廠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兑換商品作業之範圍內予以利用及處理。
- 本行保留「中華電信 Hami Point 生活小鋪一元大專區」各項商品上下架及兑換期限之權利。

●其他注意事項

- 宅配商品將於兑換後寄送至您所填寫之收件人地址,電子票券商品將於兑換後儲存於 Hami Point 生活小舖之「我的票券」。
- 持卡人不得要求兑換其他商品、更換已取得之電子序號、商品及折換、折抵現金等。
- 3. 以鑽金點兑換之商品或服務,一經兑換除因商品具有瑕疵外, 一律不受理退換。
- 4. 宅配商品自收受兑換資料後,約需7個工作天,如因故未能於 上班期間完成,將由廠商另行通知。如持卡人於兌換後30天仍 未收到商品,請立即向本行查詢,如自兑換日起算逾半年,恕 無法提供查詢或補寄,已兑換之鐵金點亦不得要求回復。
- 商品配送區域僅限於台灣本島地區(若有外島地區送貨需求, 收貨地址請填台灣本島親友地址)。
- 6. 以鑽金點兑換之各項商品及服務、概由各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本行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數、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若持卡人與本活動參加廠商就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 7.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元大點

Yuanta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元大點, 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元大點
鑽金智富卡	一般消費	5%

●可申請折抵項目及折抵上限

可申請折抵項目		每次折抵上限(新臺幣)
投資理財	國內外前收 型單筆基金 交易手續費	30%
	信貸手續費	最高折抵 50%,折抵金額上限為 1,000 元
	房貸手續費	最高折抵 50%,折抵金額上限為 5,000 元
個人貸款	原車融資 手續費	最高折抵 50%, 折抵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排除動產擔保設定費)
	理財貸款 手續費	最高折抵 50%,折抵金額上限為 5,000 元
	信用卡年費	100%
	掛失手續費	100%
	未達卡郵局代查費	100%
信用	補發帳單 處理費	100%
+	預借現金 手續費	100%
	新卡製卡 工本費	100%
	優先進件寄 卡手續費	100%

注意事項

- 1. 本行「鐨金智富卡」正卡持卡人可就所累積之元大點,申請折抵指 定之行內各項業務手續費,每1點「元大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下 同)。
- 2. 元大點有效期限為一年,若有效期限終止前仍有未折抵之元大點, 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元大點使用狀況及到 期年月,元大點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 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元大點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 重複計算。
- 3.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 元大點僅適用於元大鑽金智富卡或指定之現行元大信用卡,適用卡 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5.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元大點,依正卡持卡人帳單 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 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鑽金智富卡皆合併計算。
- 6. 元大點回饋計算以持卡人當期結帳日永久信用額度內之一般消費金額為限,以臨時調高信用額度或溢繳,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於超過永久信用額度之一般消費金額不適用元大點回饋(海外消費金額超過永久信用額度者仍適用本活動回饋)。

※ 範例説明

您持有之元大鑽金智富卡結帳日為每月1日,永久信用額度為NT\$10萬,並於1/19申請臨時調高額度至NT\$15萬,2/1結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當期新增消費項目
1/10	1/13	NT\$5 萬	國內消費
1/21	1/23	NT\$3 萬	海外消費
1/24	1/25	NT\$1 萬	國內稅款
1/26	1/28	NT\$6 萬	國內消費

則元大點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一般消費,元大點回饋均為5%:

NT\$5萬+NT\$6萬=NT\$11萬,超過永久信用額度NT\$10萬,因此僅計算永久信用額度內之國內一般消費NT\$10萬。則國內一般消費之元大點為NT\$10萬,5%=5,000點。 ※國內稅款非一般消費之定義範圍,不納入計算。

- (2)海外一般消費,元大點回饋均為5%: 因永久額度上限排除海外一般消費,故海外消費之元大點為 NT\$3 萬*5%= 1.500 點。
- (3)故, 您於 2/1 結帳時元大點回饋為 5,000 點 +1,500 點 = 6,500 點。
- 7.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自 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 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 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 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 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 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税款等)、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 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 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 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 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 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 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 計入者。
- 8.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 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9.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元大點,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 10.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元大點 優惠,原已累積或獲得之元大點,本行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持卡人:
 - (1) 持卡人所持本行可適用元大點優惠之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非本人交易(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虚偽 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者。
 - (3) 延遲繳款或未按時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者。 持卡人倘有(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 延滯違約金等),本行得視情節恢復其原本已累積之元大點。
- 11. 各項手續費一經本行收取後,持卡人即不得再申請以元大點折抵 或要求退回,且元大點一經申請折抵手續費後即無法取消,亦不

得要求退還或改折抵其他手續費。

- 12. 元大點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 本行將點數折算現金或其它方式給付。
- 1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元大點,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4. 各項業務折抵規則及注意事項詳述如下:
 - ●個人貸款:
 - (1)本活動須於本行撥付本申請書所載貸款前辦理申請事宜,始 得參加。貸款一經本行撥付並收取各項費用後,申請人即不 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本活動或以元大點折抵或退回已支 付之貸款費用。
 - (2) 本行將逕以撥付貸款當時申請人所持有信用卡之所有元大點 辦理貸款費用折抵,且不折抵貸款本金及利息。
 - (3) 折抵金額以申辦貸款時所簽立契約書所載各項費用(限查詢費、 作業費、手續費、代償費及帳戶管理費)總金額之50%為上限, 且各貸款產品最高可折抵上限金額如下:
 - 一、房屋貸款最高折抵 NT\$5.000。
 - 二、信用貸款最高折抵 NT\$1,000。
 - 三、原車融資貸款最高折抵 NT\$3,000。
 - 四、理財貸款最高折抵 NT\$5,000。
 - ●投資理財
 - (1)「元大點」可於本行營業時間內透過分行臨櫃、網路銀行(新網銀/舊網銀/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頁)「行動銀行(不含企業網銀、快速下單)申購理財商品時自行選擇是否折抵交易手續費及折抵數量,折抵上限為該筆交易手續費之30%。
 - (2)理財商品限國內外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單筆申購交易(不含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募集期基金、國內 ETF、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及贖回後再申購之交易)。
 - (3) 若為外幣計價理財商品之交易手續費,則以交易當時即期匯率中價換算等值台幣手續費金額後再折抵等值「元大點」。
 - ●信用卡
 - (1) 持卡人如欲申請折抵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800-688-168), 將由專人為您服務,並限折抵信用卡年費、掛失手續費、未 達卡郵局代查費、補發帳單處理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新卡 製卡工本費、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
 - (2) 客戶使用元大點折抵時,可選擇折抵金額。
- 15.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目止

超級紅利

Yuanta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超級紅利,無消費門檻,無通路限制,刷越多回饋越多。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新世代卡	國內一般消費	1.0%
樂游卡	國內加油消費	5.0%
荣姓下	國內一般消費	1.0%
	國內加油消費	5.0%
All New Visa 樂遊卡	海外消費	2.0%
	國內一般消費	1.0%
中華電信商務	海外消費	2.0%
鈦金感恩卡	國內一般消費	1.0%

- 超級紅利1點=現金回饋1元。
- All New Visa 樂遊卡及樂遊卡國內一般消費 1% 不含加油類消費,於當期帳單新增國內一般消費(不含加油消費)達3筆 NT\$588(含)以上,加油類消費(限交易地點於台灣)享5%超級紅利回饋,每卡每月最高回饋 NT\$100.若未達前述門檻,則依國內一般消費享1%超級紅利回饋。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 消費。

- 加油消費係指國內加油站,限加入車輛油箱之加油站刷卡消費。 注意事項:
- 1. 超級紅利僅適用指定之元大銀行信用卡(新世代卡、樂遊卡、All New Visa 樂遊卡及中華電信商務鈦金感恩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2. 正、附卡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超級紅利,依正 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 期結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 超級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 超級紅利回饋計算以持卡人當期結帳日永久信用額度內之一 般消費金額為限,以臨時調高信用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 刷卡消費,於超過永久信用額度之一般消費金額不適用超級 紅利回饋。

節例説明:

您持有之 All New Visa 樂遊卡結帳日為每月 1 日,永久信用額度為 NT\$10 萬,並於 1/19 申請臨時調高額度至 NT\$15 萬, 2/1 結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金額	當期新增消費項目
1/10	1/13	NT\$5 萬	國內一般消費
1/21	1/23	NT\$3 萬	海外消費
1/24	1/25	NT\$1 萬	國內税款
1/26	1/28	NT\$6 萬	國內一般消費

則超級紅利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消費,超級紅利回饋均為1%:

NT\$5 萬 + NT\$6 萬 = NT\$11 萬, 超過永久信用額度 NT\$10 萬,因此僅計算額度內之國內消費 NT\$10 萬,則 國內消費之超級紅利為 NT\$10 萬 *1%= NT\$1,000

※ 國內稅款非一般消費之定義範圍,不納入計算。

(2) 海外消費,超級紅利回饋均為2%:

因永久額度上限排除海外消費,故海外消費之超級紅利為 NT\$3 萬 *2%=NT\$600

※ 新世代卡及樂遊卡之海外消費不適用超級紅利回饋,不納入計算。

- (3) 故,您於 2/1 結帳時超級紅利回饋為 NT\$1,000+NT\$600= NT\$1,600
- 4.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 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 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 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 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 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 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 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 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APP、退貨交易 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 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 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 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 款不予計入者。

- 5.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 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 全額為准。
- 6. 超級紅利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 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 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 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 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等);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 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 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 語音繳款、各項稅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 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 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 請之退税)、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 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狠環、折換現金、兑換 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7.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支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超級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8.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超級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超級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超級紅利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超級紅利回饋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超級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 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超級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 (包括但不限 於延滯違約金等) ,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 已累積之超級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 即停止扣抵。

- 9. 超級紅利有效期限為6個月,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超級紅利使用狀況及到期日期,超級紅利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超級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10.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超級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1.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點數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現金點數,回饋點數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海外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30% 現金點數
指定百貨公司 指定量販店 代繳國內保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20% 現金點數
其他一般通路	依簽帳金額回饋 10% 現金點數

● 指定通路如下:

一日仁旭四	XH I .
海外消費	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如為扣繳海外之保險費,僅得適用 30%的回饋比率。
指定百貨公司	微風廣場、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崇光百貨、捷東百貨、Mega City、Big City、Top City、太平洋百貨、台北 101、大葉高島屋百貨、明曜百貨、ATT 流行廣場、ATT4Fun、美麗華百樂園、台南德安百貨、環球購物中心、統領百貨、大江購物中心、台茂購物中心、廣三崇光百貨、中友百貨、TIGER CITY、耐斯松屋、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統一夢時代、統一時代百貨、大立百貨、BELLAVITA、新月廣場及京站時尚廣場。
指定 量販店	家樂福、大澗發、愛買量販、寶雅生活館、美華 泰生活館、特力屋、HOLA 特力和樂家居館。

- 於百貨量販內之超市、小吃街、主題餐廳與電影院之消費,不列入指定百貨公司之20%現金點數之計算。
- 現金點數兑換方式:

兑换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每次兑换以 5,000 點現金點數為最低兑換單位,並依現金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5,000 點現金點數可兑換 NT\$300,10,000 點內金點數可兑換 NT\$600,依此類推,每次兑換需為 5,000 點之倍數。

注意事項:

- 現金點數僅適用於元大商務白金卡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點數,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 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 所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 <u>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u>之帳款 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 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 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 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税款 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 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 <u>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u> 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 <u>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u> (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 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 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 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 <u>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u>
-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

- 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點數,本行亦得遲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2)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 虚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點數之規定者。
 -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滞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 於延滞違約金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
- 7. 現金點數得兑換現金,並限匯入正卡持卡人於元大銀行開立 之指定帳戶或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 兑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8. 現金點數有效期限為2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 卡帳單上顯示現金點數到期年月,並依現金點數入帳日期依 序扣抵。現金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 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點數以百分比 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回饋

Yuanta Bank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現金回饋,回饋金額無上限。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海外消費	1.5%
商務御璽卡/鈦金卡	代繳國內保費	1.0%
	其他一般消費	0.6%
元大白金卡	海外消費	1.0%
藝術白金卡	代繳國內保費	1.0%
整州 口並 ト	一般消費	0.5%
商務鈦金卡	海外消費	1.0%
问劢纵立卜	代繳國內保費	1.0%

- 現金回饋產牛條件及計算方式:
- 產生條件: 【新增之海外消費】×1%(商務御璽卡/欽金卡×1.5%)+【代繳國內保費】×1%+【新增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0.5%(商務御璽卡/欽金卡×0.6%),每滿NT\$30,000始產生回饋金。
- 2. 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之方式:回饋金=【新增之海外消費】 ×1%(商務御璽卡/欽金卡×1.5%)+【代繳國內保費】 ×1%+【新增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0.5%(商務御璽卡/ 欽金卡×0.6%)。惟商務欽金卡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僅適 用紅利點數回饋辦法。
- 3. 現金回饋以新增消費入帳日為計算基準。
- 4. 以上計算方式均以新臺幣壹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
- 5. 信用卡帳單上顯示之金額為依回饋比率計算之金額,實際回

饋金產生時間及條件仍依第 1 項之約定為準,每次申請扣抵需為 NT\$300 之倍數,並依回饋金入帳日期依序扣抵。

● 現金回饋兑換方式:

兑换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回饋金需達 NT\$300 始得申請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款項,每次申請扣抵需為 NT\$300 之倍數。

節例説明:

您持有之元大商務御璽卡,結帳日為每月1日,繳款截止日 為每月17日,11月1日結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入帳日期	當期新增消費明細	入帳金額 (NT\$)
10/2	AAA 人壽保費 **	10,000
10/15	誠品書局 *	300
10/20	AAA KTV*	3,700
10/23	SG 百貨按摩機分期一第二期	1,000
10/25	Frankfurt Airport Brandy FR	6,500
10/30 信用卡年費		1,800
本期應繳總金額		23,300
可列為計算現金回饋之新增消費總金額		21,500

您於 11 月結帳時,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方式如下:

回饋項目	海外消費	代繳國內保費	一般消費	合計
回饋比率	1.5%	1.0%	0.6%	
本期新增 消費總金額	NT\$6,500	NT\$10,000	NT\$5,000	NT\$21,500
回饋金額	NT\$98	NT\$100	NT\$30	NT\$228

因您消費金額 (NT\$6,500+NT\$10,000+NT\$5,000=NT\$21,500) 尚 未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即 NT\$30,000),故僅先依回饋比率先 行計算回饋金,於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時,始產生回饋金,可供 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

如您又持續消費,於12月1日結帳時,消費明細如下:

入帳日期	當期新增消費明細	入帳金額(NT\$)
11/2	AAA 人壽保費 **	10,000
11/15	LV-FR	5,000
11/23	SG 百貨按摩機分期一第三期	1,000
11/2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100
本期應繳總金額		16,100
可列為計算現金回饋之新增消費總金額 16,00		16,000

您於 12 月結帳時,依回饋比率計算回饋金方式如下:

回饋項目	海外消費	代繳國內保費	一般消費	合計
回饋比率	1.5%	1%	0.6%	
本期新增 消費總金額	NT\$5,000	NT\$10,000	NT\$1,000	NT\$16,000
回饋金額	NT\$75	NT\$100	NT\$6	NT\$181

本期您新增消費金額(NT\$5,000+NT\$10,000+NT\$1,000=NT\$16,000),加計前期之消費金額已達回饋金產生條件(即NT\$30,000)、故已產生之回饋金NT\$300,可申請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剩餘依回饋比率計算之回饋金金額(NT\$109)因未符合回饋金產生條件,故無法一併申請扣抵。

注意事項:

- 所謂「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消費,如為扣繳海外之保險費,僅得適用 1% 的回饋比率(商務御璽卡/鈦金卡適用 1.5% 的回饋比率)。
-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回饋,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 回饋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 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 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 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 <u>繳款、各項税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u> 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 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 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 <u>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税處理平台、醫指付APP、退貨交易、</u> 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 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 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 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 <u>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u>
-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 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 金額為准。
-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支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6.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回饋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2)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 虚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回饋之規定者。
 -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現金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
- 7. 現金回饋僅限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 折換現金、兑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8. 現金回饋有效期限為2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上顯示現金回饋到期年月,並依現金回饋入帳日期依序扣抵。現金回饋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回饋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特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回饋,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回饋(無折抵效期)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現命回饋。

12

適用卡別	新增一般消費 總金額	消費類別 / 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 上限
	NT\$1~ NT\$19,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世界卡		國內加油 電信消費 10%	NT\$500
	NT\$20,000(含) 以上	飯店住宿 5%	
		一般消費 0.3%	NT\$500
現賺卡現賺御璽卡	國內 NT\$4,000 (含)以上的消費	1.1%	NT\$1,000
iPASS 現賺御璽卡	海外消費	2%	
分享御璽卡	NT\$1~NT\$7,999 (排除指定保費)	指定保費 0.5%	NT\$1,000
分享鈦金卡	NT\$8,000(含)以上 (排除指定保費)	指定保費 1.18%	14151,000
icash 愛現晶緻卡	假日(週六~日)	一般消費 1%	NITE4 000
icash 愛現鈦金卡	平日(週一~五)	一般消費 0.6%	NT\$1,000
	NT\$1,000~NT\$2,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愛 PASS 晶緻卡 愛 PASS 鈦金卡	NT\$3,000(含)以上	國內加油 自動加值 交通類 2%	NT\$500
		一般消費 0.3%	NT\$500
	NT\$3,000~NT\$5,999	一般消費 0.3%	NT\$500
樂享晶緻卡 icash 樂享卡	NT\$6,000(含)以上	海外消費 餐廳 旅遊類 2%	NT\$500
		一般消費 0.3%	NT\$500
高醫認同卡	NT\$3,000(含)以上	一般消費 0.3%	NT\$1,000

適用卡別	新增一般消費	回饋方式
	單筆 NT\$888(含)以上	該筆消費之金額尾數 享現金回饋(尾數為 1 則回饋 NT\$1,尾數為 0 則回饋 NT\$10)。
錢進卡	單 筆 NT\$888(含) 以上,且當期累計達 NT\$8,000(含)以上 (正、附卡合併計算)。	1.消費日為週一~週 五:2 倍回饋(含 原回饋之 1 倍)。 2.消費日為週六~週 日:3 倍回饋(含 原回饋之 1 倍)。

回饋試算:

● 世界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29,000,其中加油站消費 NT\$1,700、 中華電信費用 NT\$2,300,飯店住宿 NT\$16,000,其餘一般消 費 \$9,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527。[(NT\$1,700*10%+ NT\$2,300*10%+ NT\$16,000*5%+(NT\$9,000*0,3%)=回饋 | 限 NT500+ NT\$27=NT\$5271

- 現賺卡/現賺御璽卡/iPASS 現賺御璽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NT\$30,000,其中國內消費 NT\$20,000,海外消費NT\$10,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376。[(NT\$20,000-NT\$3,999)*1.1%+NT\$10,000*2%= NT\$376)
- 分享御璽卡/分享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NT25,000,其中百貨公司消費NT\$5,000,海外消費NT\$10,000,指定保險消費NT\$10,0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NT\$118。(一般消費排除指定保費的金額合計為NT\$15,000,屬於1.18%回饋級距,故指定保費可獲得的是NT\$10,000*1.18%=NT\$118)
- icash 愛現晶緻卡 / icash 愛現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8,000,其中 NT\$3,000 於平日(週一~五)消費,NT\$5,000 於假日(週六~日)消費,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68。[(NT\$3,000*0.6%)+(NT\$5,000*1%)=NT\$681
- 愛 PASS 晶緻卡 / 愛 PASS 鈦金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5,000 · 其中交通類消費 NT\$2,000 · 一般消費 NT\$3,000 · 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49。[(NT\$2,000 *2%)+(NT\$3,000*0.3%)= NT\$49]
- 高醫認同卡: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6,500,現金回饋總金額為 NT\$20。 [(NT\$6,500*0.3%)=NT\$20]
 爺淮卡:
-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6,000 , 其中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1,013 , 可享現金回饋 NT\$3; 其中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1,013 , 可享現金回饋 NT\$10 , 依此類推。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9,000 , 其中週三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1,013 , 可享現金回饋 NT\$6(2 倍回饋); 其中週日一般消費單筆金額 NT\$990 , 可享現金回饋 NT\$30(3 倍回饋),依此類推。

注意事項:

- 1. 現金回饋 (無折抵效期)僅適用於上述信用卡或其他指定之現 行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 手冊。
- 2. 回饋以各卡別之正、附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合併計算。
- 3. 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2.0 功能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 iPASS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如:捷運閘門、台鐵閘門、超商小額扣款機台等,依一卡通或要金卡公司公告為準),自 icash 聯名卡或 iPASS 聯名卡(或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 icash2.0 或 iPASS 內。
- 4.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自動加值交易(惟iPASS 現賺御璽卡、愛 PASS 晶緻/鈦金 卡、高醫認同卡除外)、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 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 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 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 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 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錢進卡除外)、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 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税款等)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 <u>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u> 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 <u>處理平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u> 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 或诱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

/14

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5. 分享御璽卡 / 分享鈦金卡之「現金回饋」係指於指定保險公司(即指定保費通路:三商美邦人壽、中國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台灣人壽、國寶人壽、安聯人壽、遠雄人壽、全球人壽、友邦人壽、康代人壽、元大人壽、明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產險、第一產險、法國巴黎人壽、台新人壽)之消費金額依當期指定保費金額回饋此率計算現金回饋金額。如有解約或列入爭議款,則該筆交易依當期指定保費金額回饋此率等比例扣回。
- 6. icash 愛現晶緻卡/icash 愛現鈦金卡「平假日」消費説明,平日消費係指每周一至五之刷卡消費,假日消費係指每周六與日之刷卡消費,國定假日若為周一至五仍歸屬為平日消費。若為國外或外幣交易之消費日期判定以國際組織清算檔提供之該筆消費交易日為準。
- 7.「消費通路」係以消費商店所屬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類型代碼為判斷依據,倘因於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代號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時,仍以收單機構登記之行業類型代碼為準進行現金回饋。「指定通路」說明:
 - (1) 加油消費:限加入車輛油箱之加油站刷卡消費,惟世界 卡限國內加油站消費。
 - (2)電信費用:限國內電信,包含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等電信業者。
 - (3) 飯店消費: 限國內飯店住宿,不包含汽車旅館、民宿、旅行社代訂之住宿費用。
 - (4)自動加值:限以愛 PASS 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 自動加值於同卡片之一卡通儲值金交易適用,不含以現 金、其他信用卡或支付方式加值一卡通儲值金之交易。
 - (5) 交通消費:限國內之高鐵、台鐵、客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刷卡消費適用。
 - ※旅行社或其訂票網站之機票消費不屬航空公司消費, 不適用指定通路回饋比率。
 - (6)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 之一般消費。
 - (7)餐廳消費:國內外餐廳消費,惟於百貨量販及飯店內餐廳或美食街之消費不列入消費金額計算。
 - (8) 旅遊消費:含高鐵、台鐵、國內外航空公司及旅行社。
- 8.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計算回饋、惟世界卡/現賺白金卡/現賺伯電卡/IPKSS 現賺倒豐卡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9.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支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10.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回饋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回饋,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回饋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且現金回饋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回饋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鑽金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

- 11. 現金回饋應依序抵沖次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及其他各項不 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 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 款之本金,但次期帳單如僅產生下列款項:信用卡年費、循 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等);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及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所產生之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 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 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 語音繳款、各項税款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透過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 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 等)、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 請之退税)、爭議款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 特別約定條款不予沖抵。恕不得請求退還、折換現金、兑換 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12. 現金回饋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回饋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1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回饋,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紅利點數

Yuanta

●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每 NT\$20 即可獲得紅利點數 1 點,您可隨心兑換您心儀的紅利商品或於指定的優質商店折抵消費金額,只要您持續刷卡即可盡享優質禮遇。

適用卡別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國內一般消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晶緻卡/一番卡	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3 點
	海外消費	母 N I \$ 20 凹
金卡/普卡	一般消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元大 Life 卡	國內一般消費 (不含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海外消費	每 NT\$20 回饋 3 點
中華電信感恩卡	申辦代繳水費、電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商務鈦金卡	一般消費 (不含海外 消費及代繳國內保費)	每 NT\$20 回饋 1 點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注意事項:
- 紅利點數僅適用指定之元大銀行信用卡,適用卡別及條件請 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紅利點數,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紅利 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情規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價、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

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 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 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雖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 發養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 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級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級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川額支付特約商店之為實際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川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4.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紅利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紅 利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紅利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 得紅利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紅利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 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 虚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紅利點數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 (包括但不限 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 環境之紅利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 即停止扣抵。

7. 點數使用範圍

- (1)紅利點數兑換商品、哩程或折抵消費僅限正卡持卡人使用,不得請求退還、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不得要求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其它方式給付。
- (2) 兑换商品以實物為準,所列載商品圖片皆為廠商提供,若數量有限,元大銀行或參與之廠商,有權預先而提供類似或同等值之替代品。其產品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或市場價格調降等因素,而與大賣場或各個銷售通路價格有所差距。若商品為有使用效期,須於效期內使用完畢,否則將喪失使用權利,亦無法退壞或延展。
- (3) 折抵消費之詳細內容悉依元大銀行紅利折抵商店網站或各指定商店公告為準。
- (4)紅利點數一經選擇兑換商品或折抵消費款,持卡人即不得要求 退換或再恢復為原積點。
- 8. 紅利點數有效期限為2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 卡帳單上顯示紅利點數为網年月,並依紅利點數入帳日期依 序扣抵。紅利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 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紅利點數以百分比 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元氣點數

Yuanta Bank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元 氣點數,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消費類別	回饋方式	
海外一般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30%元氣點數	
MAZDA 原廠消費		
指定百貨/量販通路	依簽帳金額回饋 20%元氣點數	
代繳國內保費		
其他一般消費	依簽帳金額回饋 10%元氣點數	

- 回饋試算: 若您當月帳單總金額 NT\$10,000,其中新光三越百貨消費 NT\$1,500、海外消費 NT\$2,000,其他一般消費 NT\$6,500,元氣點數共回饋 1,550 點 [NT\$1,500*20%+NT\$2,000*30%+NT\$6,500*10%=1,550 點]
- 元氣點數兑換方式: 兑換時,請致電元大銀行客服中心,每次兑換以5,000 點元氣點數為最低兑換單位,並依元氣點數入帳日期依序扣抵,5,000 點元氣點數可折抵 NT\$300,10,000 點折抵 NT\$600,以此類推,每次兑換需為5,000 點之倍數。

注意事項:

- 1. 元氣點數僅適用於元大 MAZDA 天空卡。
- 2. 指定百貨為微風廣場、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崇光百貨、 遠東百貨、Mega City、Big City、Top City、太平洋百貨、 台北 101、大葉高島屋百貨、明曜百貨、ATT 流行廣場、 ATT4Fun、美麗華百樂園、台南德安百貨、環球購物中心、統領百貨、大江購物中心、台茂購物中心、廣三崇光百貨、中友百貨、TIGER CITY、耐斯松屋、漢神百貨、漢神 互蛋購物廣場、統一夢時代、統一時代百貨、大立百貨、 BELLAVITA、新月廣場及京站時尚廣場。
- 3. 指定量販店為家樂福、大潤發、愛買量販、寶雅生活館、美華泰生活館、特力屋、HOLA 特力和樂家居館。
- 4. 於百貨量販內之超市、小吃街、主題餐廳與電影院之消費, 不列入指定百貨公司之 20% 元氣點數之計算。
- 5.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元氣點數,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元氣 點數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6.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 消費。
- 7.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 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 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 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 <u>徽款、各項税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u> 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 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 <u>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u> 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税處理平台、醫指付APP、退貨交易、 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 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 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 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 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 款不予計入者。
- 8.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

- 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 幣命額為準。
- 9.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元氣點數,本行得自當期帳單中調整扣回。
- 10.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元 氣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元氣點數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 得元氣點數,本行亦得逕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持卡人所持可適用元氣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 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 虚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元氣點數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 (3) 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 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 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元氣點數。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 一者,本行得立即停止扣抵。

- 11. 元氣點數得兑換現金,並限匯入正卡持卡人於元大銀行開立 之指定帳戶或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 兑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12. 元氣點數有效期限為2年,到期將自動歸零,本行將於信用 卡帳單上顯示元氣點數到期年月,並依元氣點數入帳日期依 序扣抵。元氣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 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元氣點數以百分比 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1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元氣點數,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金紅利

Yuanta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皆可享有千分之三之現金紅利,回饋金額無上限,刷越多回饋越多。

注意事項:

- 現金紅利僅適用於中華電信感恩卡、元大 Life 卡代繳國內保費之消費或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權益手冊。
- 2. 正、附卡之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現金紅利、依正卡持 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並於當期結 帳日統一計算於正卡持卡人帳上,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現金 紅利之元大信用卡皆合併計算。
- 3.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 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 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 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 <u>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u> 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 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 <u>繳款、各項税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u> 事業 / 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 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 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 <u>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税處理平台、醫指付APP、退貨交易、</u> 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 <u>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u> 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 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

- <u>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u> 款不予計 λ *s*。
- 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 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 金額為准。
-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支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紅利,本行得自當期帳單 中調整扣回。
-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現金紅利優惠,且原累積之現金紅利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現金紅利,本行亦得經予取消,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現金紅利優惠之所有信用卡契約皆終止,且 現金紅利已於最後一期帳單進行折抵仍有剩餘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紅利之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但不限 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並回復其原 現義之現金紅利。申請扣抵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立 即停止扣抵。
- 7. 現金紅利僅限扣抵下期信用卡應付帳款,恕不得請求退還、 拆換現金、兑換其他商品、轉讓與他人。
- 8. 現金紅利有效期限為2年,到期將自動歸零。現金紅利不得 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 他優惠活動資格,現金紅利以百分比最高者為限,不得重複 計算。
- 特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紅利,依相關稅法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
-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Yuanta Ran

持卡期間,您的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將依以下消費類別享有 OPEN POINT 點數回饋:

消費類別	回饋比率
海外消費	2.1%
國內消費	1.2%

-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
- ●提醒您,核卡後請儘速至 7-ELEVEN 等指定通路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以免影響 OPEN POINT 點數匯入作業。

注意事項:

- OPEN POINT 點數回饋僅適用於 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或 指定之元大信用卡,適用卡別與條件請詳各卡申請書或專屬 權益手冊。
- 2.本活動回饋方式為累計加總消費類別之金額再計算 OPEN POINT 點數(四捨五入至整數)。正、附卡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給予 OPEN POINT 點數,依正卡持卡人帳單週期內特約商店已請款入帳金額為準,同一歸戶下持有多張 OPEN POINT 點數之本行信用卡皆合併計算。回饋之OPEN POINT 點數將於當期結帳日次月 10 日前自動匯入正卡持卡人之 OPEN POINT 點數帳戶(須已開啟 icash 2.0自動加值功能),恕無法指定入點時間、轉讓、折現或兑換其他商品。
 - ※範例説明:若您的結帳日為每月22日,11/22結帳日結算 10/23至11/22期間已入帳之消費,並於12/10前將OPEN

POINT 點數匯入正卡持卡人 OPEN POINT 點數帳戶。

- 3. 本活動回饋之 OPEN POINT 點數將匯入正卡持卡人已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之 OPEN POINT 點數帳戶。若因 未開啟 icash 2.0 自動加值功能致 OPEN POINT 點數無法 正常匯入帳戶時, 您本行不另行補贈點數。
- 4. OPEN POINT 點數回饋計算以持卡人當期結帳日永久信用額度內之一般消費金額為限,以臨時調高信用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於超過永久信用額度之國內消費金額不適用 OPEN POINT 點數回饋(海外消費仍適用本活動回饋)。※範例說明:若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永久信用額度為NT\$10萬,並於1/19申請臨時調高額度至NT\$15萬,2/1 結帳時,信用卡消費明細如下;

消費日期	入帳日期	金額	當期新增消費 項目
1/10	1/13	NT\$50,000	國內消費
1/21	1/23	NT\$30,000	海外消費
1/24	1/25	NT\$10,000	國內稅款
1/26	1/28	NT\$60,000	國內消費

則 OPEN POINT 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一般消費回饋 1.2%OPEN POINT 點數: NT\$5 萬 +NT\$6 萬 =NT\$11 萬,超過永久信用額度 NT\$10 萬, 因此僅計算永久信用額度內之國內一般消費 NT\$10 高。則國內一般消費之OPEN POINT 點數為 NT\$10 萬 *1.2%=1.200 點 OPEN POINT 點數。

※ 國內稅款非一般消費之定義範圍,不納入計算。

- (2) 海外消費回饋 2.1%OPEN POINT 點數:因永久額度上限排除海外消費,故海外消費之 OPEN POINT 點數為NT\$3 萬 2.1%=630 點 OPEN POINT 點數。
- (3) 故,您於 2/1 結帳時 OPEN POINT 點數回饋共 1,830 點 (1,200 點 +630 點)
- 5.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含: 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 (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 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餘額 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 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 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 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 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税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 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 <u>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u> 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 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 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 申請之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過「聯合信 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 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 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 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6. 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2.0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如:捷運閘門、台鐵閘門、超商小額扣款機台等,依 icash 公告為準),自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 icash2.0 內;分期交易以當期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為準;紅利折抵交易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7.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

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 之負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 OPEN POINT 點數本行得依 比例予以扣除:若持卡人帳戶內之 OPEN POINT 點數不足 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之 OPEN POINT 點數折換之金 額,依每一點1元之計算方式至個位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 8.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持卡人有以下情形恕不得適用 OPEN POINT 點數優惠,且原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 亦失其效力,另如因故獲得 OPEN POINT 點數,本行亦得 逐予取消及終止本活動權益,不須另行通知:
 - (1) 持卡人所持可適用 OPEN POINT 點數優惠之所有信用 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非本人交易款項(如: 遺失、被竊、偽卡交易、偽冒申 請等)、虛偽交易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交易。
 - (3) 延遲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者。
 - (4)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 OPEN POINT 點數之 規定者。

持卡人倘有上述(3)之情事而嗣後繳清全部應付帳款(包括 但不限於延滯違約金等),並經本行同意後,始得繼續適用 並回復其原已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

- 9. OPEN POINT 點數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合併計算,即 若持卡人符合參與本行其他優惠活動資格,回饋以百分比最 高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10.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 OPEN POINT 點數,依相關稅法 規定,並不屬於持卡人之所得,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 設計。
- 11. 持卡人獲贈額外增加之 OPEN POINT 點數時,所持之 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須為有效卡,且 icash2.0 功能需為 正常,若已遭停用、凍結、延遲繳款或違反本行信用卡契 約、icash2.0 定型化契約等情事,將喪失本活動回饋資格。
- 12. OPEN POINT 點數由統一超商提供,相關問題請洽 OPEN POINT 客服中心 0800-711-177。
- 13. 本行保留變更、暫停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滴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市區停車優惠

Yuanta

-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停車場(每日限用1家停車場):
 中興嘟嘟房連鎖停車場、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詮營停車場、
 永固便利停車場、福慧網停車場
- ●優惠方式:

持卡人前月信用卡帳單以指定卡別新增一般消費達門檻, 自【前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當月結帳日次日】期間,即可持該符合資格之信用卡至指定停車場享每位持卡人 (正、附卡分別計算使用)每天1次之免費停車優惠。

指定卡別	消費門檻	每次時數
世界卡	滿 NT\$28,888	每次3小時
Eart	滿 NT\$ 8,888	每次1小時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 卡片(部分卡別不適用 詳見註一)	滿 NT\$ 8,888	每次 1 小時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現賺御璽 /iPASS 現賺御 璽 / 白金卡、分享白金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注意事項:

- 1.本優惠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係採各卡別及正、附卡分別獨立 累積計算及適用。每一持卡人可享最高每天1次、依門檻享 每次1或3小時之免費臨時停車優惠,並限擇一配合之停車 場,同一輛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張卡片優惠恕無法累計 使用,且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若同時符合本行多張 卡別優惠資格,亦僅得擇一使用。
- 2.每次停車優惠須使用符合優惠資格之有效信用卡。持卡人超次或超時使用停車優惠,本行將於您信用卡帳上依消費卡別之紅利/現金/元氣點數600點、現金回饋NT\$40扣抵每小時費用,如點數不足扣抵,則收取每小時NT\$40停車費用。
- 3. 持卡人若不符免費資格,如:未出示適用之本行信用卡、未 達消費門檻、已超過當日免費時數或免費次數者,即應依停 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支付現金贈場,不得事後申請紅利/ 現金/元氣點數、現金回饋折抵或退款。本行亦不提供當次 停車紅利/現金/元氣點數、現金回饋現場即時折抵服務。
- 4. 收費範例説明

範例一: 李元英使用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信用卡至嘟嘟房停車2小時,若前月信用卡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達指定門檻(每次1小時),因每日能折抵1小時,故李元英僅須於現場自付1小時停車費。

範例二:承上,李元英於同一天又至台灣聯通停車2小時,因每日僅得使用1次優惠,故本行於事後檢核將會針對此次停車所優惠之前1小時向持卡人收取每小時NT\$40停車費,且李元英須於現場自付1小時停車費。

範例三:陳元大使用白金卡(含)以上等級信用卡(前月帳單『無』新增消費)至嘟嘟房停車2小時,同一天又至台灣聯通停車1小時,則陳元大須於嘟嘟房現場自付2小時停車費及台灣聯通現場自付1小時停車費。

- 5.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 <u>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u>、信用卡相關 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 手續費等)、預借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 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 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 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 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 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税款等)、公務機關 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 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 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 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 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 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 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 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 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6.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 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7.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 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 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 另該負項不得列入市區停車優惠資格之計算。

- 8. 持卡人前期信用卡帳單中有「新增一般消費」案例説明:
 - (1) 結帳日為每月1日者,繳款截止日為17日:5月帳單(5月2日至6月1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NT\$8,888(含)以上,則6月3日至7月2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2) 結帳日為每月10日者,繳款截止日為26日:5月帳單(5月11日至6月10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NT\$8,888(含)以上,則6月12日至7月11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3) 結帳日為每月22日者,繳款截止日為8日:5月帳單(5月23日至6月22日入帳金額)新增消費NT\$8,888(含)以上,則6月24日至7月23日可使用本項優惠。
- 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停放及安全之相關問題與疑義,悉依停車場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相關規範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10.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並不擔保持卡人至停車場時皆有車位停放,若客滿無法進入時,請另尋停車位,本行不另行公告。
- 11. 提供免費臨時停車優惠之停車場明細以各停車場公告為準:
 - ※ 中興嘟嘟房連鎖停車場 www.dodohome.com.tw 服務專線: (02)2655-0818
 - ※ 台灣聯通連鎖停車場 www.taiwan-parking.com.tw 服務專線: (02)2523-5000
 - ※ 永固便利停車場 www.24tps.com.tw 服務專線: (02)2799-1001
 - ※ 福慧網停車場 www.fhw-parking.com 服務專線: (02)2606-9336
 - ※ 詮營停車場 www.parkinsys.com.tw 服務專線: (02)2793-5818
- 12.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網路連線中斷,受影響之本行合作廠商得暫時停止信用卡市區停車優惠。
- 13.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機場貴賓室

Yuanta Bank

- ●適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 ●適用貴賓室: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貴賓室地點請至官網查詢 www.plaza-network. com/locations

●優惠方式:

卡別	使用方式
中華電信商務鈦金 感恩卡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30,000(含)以上,免費使用1次機 場貴賓室服務。(刷卡紀錄以入帳日為 準,需於使用本服務月份往前溯及2個 月內)
白金卡(含)以上 等級卡片 (部分卡別不適用詳 見註一)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20,000(含)以上,使用機場貴賓室 享有優惠價:每人每次NT\$650。(刷卡 紀錄以入帳日為準,需於使用本服務月 份往前溯及2個月內)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世界卡、現賺御璽 /iPASS 現賺御璽 /白金卡、分享御璽 / 欽金 /白金卡、愛 PASS 品緻 / 欽金 卡、icash 愛現品緻 / 欽金 卡、樂 字 品級 / icash 樂享卡、高醫認同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價卡。

- 註二: 貴賓室僅於現場以本行信用卡刷卡紀錄使用人次,不會於 現場收費,本行將於事後檢核信用卡是否符合優惠資格, 若有符合優惠資格,本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上收取每人 每次 NT\$650 之優惠使用費。倘若持卡人消費未達優惠標 準、超次使用或同行親友使用本優惠,本行將於持卡人信 用卡帳上收取每人每次 NT\$950 之使用費。
- 註三: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時請出示本人有效持有前述適用卡別之元大信用卡及登機證,貴賓室服務人員將為您服務,並以電子讀卡機或手刷單方式列印『使用紀錄單』(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請仔細核對載有使用日期及該次使用全部人數之『使用紀錄單』後,簽上與元大信用卡背面相同之簽名後取回收執聯。

注意事項:

- 1. 購買機票或支付團費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國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相關匯率計算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為準。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機票、團費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另該筆款項無法列入使用資格之計算。
- 2. 若您未符合優惠使用資格、超過使用次數、使用之信用卡非本行有效卡或同行之親友使用本優惠時,需自行支付使用本服務之費用,每人每次費用 NT\$950,本行將於您信用卡帳上收取相關使用費。
- 3. 倘持卡人、同行貴賓與特約貴賓室間,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 任何糾紛皆與本行無涉。
- 4. 持卡人和同行貴賓皆須遵守特約貴賓室之相關規定,本行不負 責持卡人或同行貴賓因未遵守使用規定而被拒絕進入之損失。
- 有關本服務之收費標準,若遇特約貴賓室調整費用或匯率變動之情事,本行保留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
- 6.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Yuanta

- ●適用期限: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優惠停車場:

溫馨提醒:連續假期與寒暑假因機場停車使用量大,為避免 延誤行程,請提早出發。

■ 桃園國際機場

中興嘟嘟房 - 大園站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湳路與中正東路 438 巷口空地

電話: (03)398-9898、(03)393-1291

(因疫情影響,前往嘟嘟房停車前,請事先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由停車場提供您專業的引導服務與説明)

■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大鵬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230號 (高雄國際花卉市場對面)

電話: (07)841-1385

●優惠方式:

刷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或團費且單筆達 NT\$ 20,000(含)以上 (消費金額正、附卡分別計算,刷卡紀錄以入帳日為準,需於使 用本服務月份往前溯及2個月內),享有當次出國期間於指定停 車場最高5天或10天之免費停車優惠。(如未停滿每次優惠天

數,不得要求將剩餘天數折換為等值現金或回饋。)

指定卡別	每次天數
世界卡	10 天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5天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卡別:新世代卡、現賺御璽 /iPASS 現賺御璽 / 白金卡及餘額代償卡。

註二:使用本優惠時,出國前免辦理事先預約,持卡人須於進、出 停車場時,持相同卡號之信用卡過卡檢核並出示出國證明文 件(限:護照、機票或登機證),若未能提供以上文件,必 須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付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註三:若過卡檢核超過免費停車使用天數時,須於取車時以元大信 用卡支付超出天數之停車費,並享有嘟嘟房或大鵬停車場每 日停車費定價 8 折之優惠。

注意事項:

- 1. 購買機票或支付團費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於海外或交易幣別為非新臺幣之一般消費,相關匯率計算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為準。
- 2. 持卡人之信用卡皆須為適用本優惠之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況,或活動期間若所持有之信用卡發生遭限制、停止使用、延滯繳款或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機票、團費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該筆款項無法列入使用資格之計算,倘發生前述情況而持卡人已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優惠、於停車場過卡檢核失敗致超逾免費停車天數未現場付費時或經本行檢核「當次使用機場停車優惠之信用卡」於停車期間之消費未符合優惠使用資格時,本行將於信用卡帳上收取當次使用之停車費用(嘟嘟房每日 NT\$200,大鵬停車場每日 NT\$200,六鵬停車場每日 NT\$200,不再另行通知。
- 3. 每次每車限使用一張信用卡,各張卡片相關優惠恕無法累計使用,亦不得與其他優惠辦法合併使用。
- 4. 停車場不負保管之責,相關規定依各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
- 5. 各停車場可使用之停車位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本行將不另行公告。
- 6.本行及停車場不負有保證停車時一定有空位之責任,停車位 不足時,持卡人須自行尋找停車位置,不得因此向本行或停 車場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7.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高爾夫擊球果嶺費優惠

Yuanta Bank

●適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適用球場: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大水湳路 99 號

電話: (02)2606-3456

●優惠內容:

於美麗華高爾夫球場「來寶區」使用指定卡別刷卡付費,可享擊球果嶺費優惠價,每人每日限使用乙次

卡別	平日優惠價	假日優惠價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NT\$2,740	NT\$4,120

註:本優惠不適用:新世代卡、世界卡、現賺御璽 /iPASS 現 賺御璽 / 白金卡、分享御璽 / 鈦金 / 白金卡、愛 PASS 晶 緻 / 鈦金卡、icash 愛現晶緻 / 鈦金卡、樂享晶緻 /icash 樂享卡、高醫認同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注意事項:

- 本優惠每位持卡人每日限使用1次,至櫃檯報到時,須出示符 合資格之信用卡供櫃檯登記並支付費用,未出示者,結帳時恕 無法享受擊球果嶺費優惠。
- 2. 優惠價不含球車及桿弟費用,且限預約來賓區,於假日(周六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使用本優惠時,限預約 11:00 以後場次。
- 3. 各項費用若有異動,請依現場公布為主。
- 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Yuanta

- ●適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 ●適用廠商: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00-096-111
- ●優惠內容:本優惠需事先登錄汽車車號(本優惠不適用機車)

	優惠內容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部分卡別不適用詳見註一)	前月信用卡帳單以指定卡別新增一般消費達 NT\$8,888(含)以上,自【前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次日】至【當月結帳日次日】期間,事先登錄汽車車號之車輛享每天1次50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

- 註一:本優惠不適用:新世代卡、世界卡、現賺御罿 /iPASS 現 賺御罿 / 白金卡、分享御罿 / 欽金 / 白金卡、愛 PASS 晶 緻 / 欽金卡、icash 愛現晶緻 / 欽金卡、樂享晶緻 /icash 樂 享卡、高醫認同卡、錢進卡及餘額代償卡。
- 註二:每張信用卡之消費金額係採正、附卡分別獨立累積計算及 適用。
- 註三:使用本服務時,須使用符合前述優惠資格之信用卡,若未 攜帶或不符合前述資格者,持卡人於道路救援服務現場須 自行支付當次之道路救援服務費用。
- 註四:車號登錄方式請至本行網路銀行登錄(信用卡>個人化服務>道路救援車號登錄,僅有信用卡者可選擇信用卡快速登入進入網銀)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登錄。

注意事項:

1. 所謂「新增一般消費」,以當期帳單已入帳金額為準,不 含:自動加值交易、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 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 手續費等)、預信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 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 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手續費 及違約金等)、利息、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 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 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 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 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 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 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埋中心」 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

- 台、醫指付 APP、退貨交易、申請退税至信用卡之交易(含 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税)、爭議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透 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 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或便 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 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 2. 分期交易以其原始交易金額(分期前總金額)為計算基準, 各期分期金額不另行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3.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服務或因簽帳爭議、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該筆款項即列為全部消費之負項。另該筆款項不得列入免費道路救援優惠資格之計算。
- 4. 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前請事先於本行網站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登錄車籍資料;登錄後第3個工作日零時生效,登錄車輛 以持卡人本人或配偶名下之自小客車、廂型車及3.5 噸以下 小貨車為限,恕不接受營業車、租賃車、改裝車、競技車及 3.5 噸以上車輛登錄。改裝車指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 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15公分者。一般自小客 車(不含客貨車及小貨車)車長超過5,200mm或車寬超過 2,100mm或車重超過2,500kg,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 不適用本服務。(登錄為貨車者,救援服務時以空車為限)
- 5. 本服務以認車、認卡、認人為原則,如持卡人持有本行多張 卡片,請攜帶符合免費服務資格之信用卡,未攜帶者或未登 錄者恕無法免費享有本服務。
- 6. 適用本優惠之信用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每人限登錄一輛車, 若有車號變更,自受理變更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零時,始提 供變更後的車輛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 7. 有效期限內,全年不限次數服務,惟每位持卡人每日就同一車輛,僅限使用免費救援項目1次(例如:送冷卻水及接電 啟動即視為使用免費救援項目2次),第2次(含)起由持 卡人自行付費,若同一持卡人連續使用本服務達3天(含) 以上時,第3天(含)起之費用由持卡人自行支付。
- 8. 里程之計算係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 起質。
- 依相關機關規定,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嚴禁急 修服務,概以拖吊服務處理。
- 10.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服務流程

- 1. 致電全鋒客服中心 0800-096-111 或本行客服中心 (02)2182-1968 告知以下內容: (1) 姓名、(2) 信用卡卡號、(3) 車牌號碼、(4) 廠牌車型、(5) 車輛顏色、(6) 故障原因、(7) 車輛故障位置
- 2.請您留下可供服務中心回報之聯絡電話或於告知後5分鐘 後再致電客服中心,以便服務人員向您預報抵達時間,服 務車號,服務人員姓名及編號。待救援服務車抵達時,請 出示登錄之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現場服務人員將 以認車、認卡及認人為原則)。

●服務項目

1. 免费拖吊服務:

自故障地點起算,必要性全載或者輔助輪拖救服務拖吊至持

卡人指定之服務廠(如不熟悉故障地點附近服務廠,建議指定拖吊回原廠),50公里內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2. 免費急修服務:

- (1) 免費代送燃料油服務(油資依加油站發票收費)。
- (2) 免費送冷卻水服務。
- (3) 免費接電啟動服務。
- (4)免費更換備胎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須由持卡人自備,若 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概以拖吊至原 廠由持卡人自行處理)

3. 持卡人需自費項目:

- (1) 超過 50 公里,每公里需自費 NT\$50 里程費,未滿 1 公里 以 1 公里計。
- (2) 起吊後,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停車場等相關費用。
- (3)故障車輛經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判斷非必要性時,如持卡 人指定使用全載或輔助輪式拖吊者,持卡人須自行負擔 NT\$500 費用。
- (4) 救援車輛抵達故障現場,若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 致其等候執行作業超過30分鐘以上,須支付待時費,即 自第31分鐘起按每一小時為一單位加計待時費每小時 NT\$350,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5)車輛因四輪咬死、輪胎破損而無備胎更換、四輪傳動之車輛或長程拖運情況,提供整車承載或加裝輔助輪拖行之方式;惟全載與否由現場服務人員依現場情況判定,非上述情況需全載作業時,持卡人仍需自付服務費 NT\$500。
- (6)故障車輛運送目的地非服務廠或服務廠間之車輛運送,其 所需費用須經道路救援服務公司報價且得持卡人同意後, 始得進行救援服務。
- (7)車輛故障地點位於地下室、處於淤泥、積水未完全清除、 重物壓住、須委外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處理或其他現場服務人員車輛無法實拖吊服務情形者,採議價處理,所需費 用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行動救援。
- (8) 拖吊車輛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 高級車種(市價超過 NT\$500 萬以上及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2 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議價處理。
- (9)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車主需以元大銀行信用卡自費支付差額)。
- (10) 申報服務之車輛以空車為限,車主應先卸載貨物,如需協助卸載,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
- (11) 遇特殊情況需加人加車,則需加價 NT\$650。
- (12) 或其他非屬符合本項優惠可免費使用之項目,需持卡人自費。

4. 高速公路注意事項:

持卡人已登錄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須先通知全鋒客服中心,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請其他合法道路救援服務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持卡人因此支出之費用,於原得免費拖吊之範圍內(不含高公局規範之現場作業費用),於拖吊隔天開始算起7個工作天內,檢附以下資料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5樓全鋒退費組,待全鋒道路救援服務公司收訖確認無誤後10個工作天內,依會員權革正本(2)號五發票抬頭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99886)、(3)持卡人行照影印本、(4)银款存摺影本。

專屬秘書服務

Yuanta

- ●適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優惠內容:若您持有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享有海外緊急 救援、醫療協助服務、國內外旅遊諮詢、餐廳及各項 交通工具代訂協助或訂票等相關贴心秘書協助。

卡品牌	專屬秘書服務電話	服務範圍	
JCB (02) 2531-0088		請至 JCB 官網查詢全球白 金秘書 (http://www.jcb.tw)	
VISA	(00) 0040 0004	注意□十五『叩水五□	
Mastercard	(02) 6619-9304	請參閱本頁『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限 VISA 及 Mastercard 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

1.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安排:

(1)醫療協助:安排主治/專治/牙科醫生諮詢、醫療案件追蹤、 緊急醫療轉送安排、護送就醫後返國安排、遺 體轉送安排、協助未成年子女轉送安排。

(2)旅遊協助:緊急法律諮詢、緊急訊息傳遞、緊急翻譯安排、 行李協尋安排。

2. 全球白金秘書侍從服務:

各航空班次、高爾夫球或旅遊計畫的資訊、餐廳、音樂會、 體育競賽座位及門票的諮詢與預訂、特定都市的旅遊諮詢、 大型會議、展覽、節慶活動的查詢、緊急線上翻譯協助、緊 急訊息或禮物的遞送服務、國內外旅遊資訊提供服務、國內外 飲食飲及旅館資訊提供服務及代理訂位及訂房服務、國內外 航空、輪船、鐵路交通工具資訊提供及訂票服務、國內外娛 樂、運動訂票服務。

3. 台灣尊榮機場禮遇服務

可為持卡人進行桃園機場快速通關之預訂,由專人陪同持卡 人經由貴實專用通道進行通關、安全檢查等流程,並可享用 機場貴賓室。每次服務持卡人須以元大銀行信用卡或匯款方式支付NT\$9,800。(入、出境各算一次)。本服務預訂需求 至遲需於平日五個工作天前、假日(含週末)七個工作天前 提出方才享有優惠價。如非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行程取消或異 動,至遲須於服務使用前24小時來電通知,否則原預訂已 收之費用將不退還。異動後行程之預訂仍須符合前述作業時 問規定。

4. 居家服務安排:

本項服務限台灣本島地區:電器修護安排、水管與污水服務 安排、蟲害控制服務安排、空調服務安排。

5. VISA 白金服務

VISA 白金俱樂部優惠內容諮詢、VISA 白金美食俱樂部有關 之資訊、VISA 卡友專屬商務飛航禮遇有關之資訊。

注意事項:

1. 秘書服務免費提供搜尋及協助性服務,代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如有可能將知會持卡人,在未取得持卡人同意前,本行將不會代持卡人支付任何費用。任何票券及商品之購買,一旦經持卡人授權並確認,將不得退票或更換。

- 代訂服務實際收費及所有運送費用,將知會持卡人並於本行信用卡帳上收取。
- 3. 代訂服務項目不包含大規模商業用途之貨品,或是海關規定 禁止運送之國外貨物。若有任何關稅、進口稅及加值稅,持 卡人將被知會,並負擔該相關稅款。
- 4. 本服務須於符合法令之情況下提供,若有任何詐欺、偽造等 不法情事時,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 5. 於下列情形下,專屬秘書將不負遲延或未提供服務之責任, 此免責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由外國策動之 武力行動、革命、叛亂、內戰、武裝叛變或其他相近之騷亂 或暴動、罷工、停工或其工人騷亂或拒絕當局提供此類服務、 所有在協定行動下產生之破壞或恐怖活動、輻射污染和一切 使此服務無法履行之不可抗力因素。

高額旅遊平安保障

Yuanta Rank

保險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200-10NCAN000002 (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優惠內容

只要您以元大銀行信用卡為您、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旅行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即可享有多項保障。

-	以瓜任中王即公共建制工共之示从,如可子有多块体障。			(IVI +		
	項目	世界卡	商務御豐卡 商務欽金卡 欽金卡 御豐卡 品緻 卡 商務白金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旅行	每人身故或 失能保險金 (限滿 15 足 歲以上者)	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	最高新臺幣 1,200 萬元		
17平安險	附加傷害醫療費用	每人同一事故 世界卡: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卡別: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移靈費用	每人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班機延誤 (實支實付)	4 小時以上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旅遊	行李延誤 (實支實付)	6 小時以上至未滿 24 小時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不便險	行李遺失 (實支實付)	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內 世界卡:最高新臺幣 5 萬 其他卡別:最高新臺幣 3 萬				
	劫機險	每日支付新到	臺幣 5 仟元			

註一:持卡人、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 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於同 一事故中,合計可得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遭失之最高賠償 限額為上述限額之兩倍。

註二: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 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 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 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 被保險人及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時,同 一事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兩百萬元為限。

註三:本權益限以元大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若以票證信用卡之自動加值 功能支付,則不屬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保障範圍。

註四:詳細理賠範圍及實際理賠條件悉依保險公司各保險條款之規定為準。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之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

註五:旅行不便保險承保範圍參閱信用卡旅遊平安險保險條款;但被保險 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 賠之責。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 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 檢附必備文件寄至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理賠客服專線: 0800-024-024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51-7478

元大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本行官網下載

掛失及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ʻuanta ,

本行提供您掛失前 24 小時內免銀行認定失卡責任擔保,只要辦妥手續即可免除掛失後一切冒用之風險並提供全球迅速補領緊急替代卡服務,讓您用卡安心。

●辦理掛失手續:

1. 國內漕竊或遺失時:

請立即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 0800-688-168 或 (02)2182-1968 辦理掛失手續; 如經本行要求, 應至警察機關報案, 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

2. 國外遭竊或遺失時:

- (1)請立即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 886-2-2182-1968 辦理掛失手續 (可透過當地國際台接線生,指明撥接對 方付費電話)。
- (2)透過國際組織辦理掛失手續:(回國須立即來電本行補 辦掛失手續以保障您的權益)

※ Visa 國際服務電話

◎服務單位: Visa 全球緊急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掛失卡片、安排補發緊急替代卡及提供 图為預供用金服務。

緊急預借現金服務。

◎服務專線:對方付費電話:1-303-967-1090 台灣地區免付費電話:0080-1-444-123

※ Mastercard 國際服務電話

◎服務單位:萬事達卡全球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掛失卡片、申請緊急替代卡與緊急預借 現金、Mastercard/Cirrus 全球自動提款機地點查 詢、發卡銀行聯絡電話查詢及轉接服務。 ◎服務專線:對方付費電話:1-636-722-7111

(需告知 Mandarin Please)

台灣地區免付費電話:0080-110-3400

※ JCB 國際服務電話

◎服務單位: JCB PLAZA Call Center

◎服務項目:信用卡遺失或被盜時的支援及海外旅游 時發生 事故或緊急糾紛時的支援。

◎服務專線:台北服務專線:00801-814685 日本以外國家服務專線:81-3-6625-8378

- (3)服務電話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請務必於出國前至 Visa、Mastercard 及 JCB 網站取得最新電話號碼。相 關資訊以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各國際組織網站 公佈之最新資訊為準。
- 3. 本行信用卡經電話線上受理掛失之後,縱使事後尋回,亦 無法撤銷掛失記錄。無論是否同意補發新卡,掛失手續費 為每卡 NT\$200,將列於帳單中繳付。
- 4. 相關正、附卡之處理
 - (1)正卡停止使用時,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以免遭商 店誤以「盜用」處理,對您造成困擾。

(2)附卡掛失或停止使用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申請緊急替代卡

於國外掛失時如需緊急取得替代卡,請於電話掛失時一併告 知(一旦表示需緊急補發則不接受取消)。

- 1. 緊急替代卡服務費:
 - Visa 每張 NT\$5,000
 - Mastercard 每張 NT\$5,000
 - JCB 晶緻卡 / 白金卡每張 NT\$5,000
- 2. 緊急補發之緊急替代卡其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預借現 金及打電話,且其效期較短,請您回國後,務必與本行信 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聯絡,並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 3. 緊急替代卡領卡方式:需於當地停留 48 小時以上,待當 地國際發卡組織補知至指定機構領取。

信用額度彈性調整

● 您的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是本行根據您申請時所提供之各項財力證明, 加上徵信所得的資料予以核定出您最高可使用的信用卡消費 金額,當您收到信用卡的同時,卡片通知函上會告知您可使 用的信用額度,在此額度內的正常刷卡消費都是被允許的, 且同一正卡帳戶下所持有之各類信用卡別(含正、附卡)皆 共用同一額度。

●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當您在本行持卡滿三個月以上,覺得目前的信用額度不夠使用 時,可來電客服中心申請調整信用額度,調整信用額度可分為:

當您因旅遊、出國、宴客等情形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即 可提前來電通知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臨時調高額度,本 行會依據您以往的消費及繳款紀錄作為調整與否之考量, 所核准之臨時調整額度期間屆滿時,即會調回原本的信用 額度; 臨時調高之額度, 無法辦理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 且將列入下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中,並無法使用循環信用。 (請於預計使用前 3~5 個工作日來電告知)。

2. 永久調整

當您收入增加或購買不動產…等需要較高額度使用時,請

填寫「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書」附上相關財力證明,申請調 整信用額度。(請於預計使用前 7~15 個工作日來電告知)

- 客服中心電話:(02)2182-1968。
- 本行保留信用額度調整核准及上述信用額度調整條款變動 之權利。

預借現金服務

- 單筆預借現金
 - 1. 國內預借現金操作方式
 - (1)ATM: 持本行之信用卡至本行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或 至他行貼有 🔛 及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 (2) 銀行臨櫃: 持卡人請攜帶信用卡及身分證, 至有開辦受 理預借現金服務之指定機構櫃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 的分行皆有提供此服務,請於交易前先向各行庫確認。
 - (3)網路銀行:登入元大銀行網路銀行,選擇「預借現金」 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4) 行動銀行:登入元大銀行之行動銀行,選擇「預借現金」 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5) 元大 e 櫃檯: 登入元大銀行之元大 e 櫃檯, 選擇「預 借現金」項目,並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6) 語音專線: 請撥打服務電話 (02)2182-1968, 並依語 音指示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7) 致電申請: 請撥打客服專線 (02)2182-1968 轉接客服 人員。
 - 2. 國外預借現金操作方式

當您在海外遇有急需,可以下述二種方式預借現金:

- (1) 可至貼有**VISA**、🔐、🌉、 🏥、 🥶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 (ATM) 提領現金,您只需依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放入 信用卡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現金金額,即可取得 現金。
 - 註:貼有低速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適用於 Visa 卡, 貼有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ATM) 適用於 Mastercard +
- 及本人護照即可辦理,預借現金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 3. 計費説明及注意事項:
 - (1)預借現金密碼: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歡迎 來電 0800-688-168 或 (02)2182-1968 申請辦理,若 不慎遺失亦請來電補發。
 - (2)預借額度:持卡滿 6 個月以上我們將依據您以往的消 費及繳款情況,彈性調整您的預借現金額度。
 - (3) 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5%+NT\$100
 - 若持卡人申請將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每筆 預借現金金額須先另行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 NT\$30; 如因持卡人填載帳戶資料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 生退匯情事,該次申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 擔匯款手續費。
 - (4)償還方式: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將一併列入信用卡帳 單中,您可自行決定全額繳清或只繳交最低應繳金額。 (若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此筆預借現金金額及手 續費,則不再另外收取利息。)
- 分期預借現金(如意金):
 - 1 由請方式

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688-168 或 (02)2182-1968 轉接

客服人員。

2. 分期期數及年利率如下:

分期期數	6		18	24	30
年利率	9.00%	13.80%	15.00%	14.40%	15.00%

3. 注意事項

- (1)「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之開辦費NT\$2,999於撥款時一次收取,分期期數為6/12/18/24/30期。惟本行保留新增期數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2) 如意金預借現金總金額及分期利息自核准日起,依年金法按申請分期期數以每月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之利息及本金以下分稱「分期利息」、「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利息」及「每月應攤還金額」內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時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加計收違約金。
- (3) 如意金服務完成申請後,若因故取消,須於申請日翌 日起算七日內向客服專線申請取消,若於指定時間之 後取消或提前清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剩餘期 數在13期(含)以上者收取 NT\$300,在7~12期者 取 NT\$249,在4~6期收取 NT\$199,在3期(含) 以下者則收取 NT\$149。
- (4)核撥金額為申辦金額,惟不得超過持卡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或目前可用餘額,或本行彈性調整後之預借現金額度。
- (5) 持卡人指定匯款帳戶若轉入非本行存款帳戶,須付跨 行電匯手續費每筆 NT\$30;如因持卡人填載帳戶資料 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該次申請即 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 (6) 各項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如意金以申請總金額 10 萬元分 12 期為例開辦費為 NT\$2,999, 年利率為 1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NT\$10,627,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9.55%。【註:(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零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
- (7) 元大銀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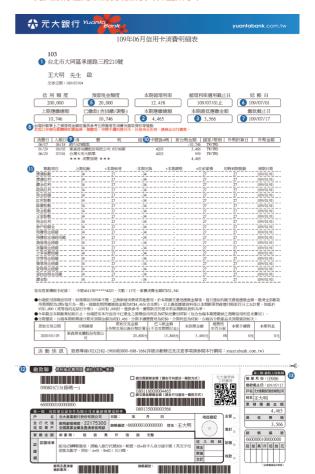
項目	年利率	總費用年百分率	開辦費
如意金	9%~15%	17.47%~19.55%	NT\$2,999

帳單說明

Yuanta Rank

信用卡帳單是您每月簽帳之消費明細表,您可透過表上之各欄位資訊,了解上個月的消費紀錄,以充分掌握刷卡狀況。

元大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如圖所示)



編號説明:

- 通訊欄。
- ② 本期應繳總金額:顯示本期帳單應繳之消費總金額。
- 3 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使用循環信用繳款方式者之最低應繳帳款之金額。
- 信用額度。
- 6 預借現金額度。
- 6 結帳日:結算應付帳款之日期。
- **⑦** 繳款截止日:本期最後應繳款日期,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每 帳戶自動扣繳欄:若有辦理帳戶自動扣繳之客戶,此欄將顯示自動 扣繳帳號及金額,並提醒您檢視帳戶金額是否足夠扣款。
- ② 入帳日:即銀行墊款目亦為循環息之起息日。
- 消費明細訊息欄:顯示每筆消費明細等相關訊息。
- 現金回饋 / 紅利取用方式:顯示點數新增、調整、取用之訊息。
- 二聯式繳款單:可持本單至本行各營業單位、郵局臨櫃、全國農業 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或便利商店繳款。
- (A) 繳款人收執職:繳款後應妥善保管以茲備查。

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 為方便您繳付各項費用,您可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輕緊繳付交 通違規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汽機車燃料費及各項中華電 信費用。只要完成繳費手續,該筆費用及手續費將列在您下 期對帳單中通知您繳納。

項目	語音操作用戶碼	代繳手續費用
交通違規罰鍰	168#	每筆 NT\$20
汽機車燃料費	169#	免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信費用	899#	每筆 NT\$10

語音電信費用繳費操作範例説明:

中華電信語音專線:412-1111、412-6666

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外島(除金門地區外)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區碼 02、04 或 07

國外地區請撥 886-2(或4或7)

步驟一:輸入語音操作用戶碼(詳見上表)

步驟二:輸入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請以數字代替: A/01、B/02、C/03...Z/26)

步驟三:輸入您欲繳費的電話號碼 步驟四:語音自動播報應繳電信費用

步驟五:輸入您的信用卡卡號 步驟六:輸入您信用卡有效年月

步驟七:確認繳費金額

- * 以上代繳費用金額不列入各卡累積點數回饋計算範圍。
- *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卡片介紹

當您收到新卡片時,請依開卡説明完成開卡程序,否則無法順 利刷卡消費。





元大鑽金卡正面

元大鑽金卡背面

- A. 信用卡號:共 16 碼,是專屬您的元大銀行信用卡卡號。
- B. 啟用月/年:卡片開始使用時間(以西元表示)。
- C. 有效月 / 年:卡片有效時間(以西元表示),即續卡換發年月, 如逾時未收到新卡,請立即與本行聯絡。
- D. 持卡人英文姓名: 建議您使用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可避免 使用上不便。
- E. 卡片磁條: 內存錄您的重要資料,請妥善放置並避免刮傷或與 磁性物品一同放置,以免因卡片折損、消磁而失去功能。
- F. 簽名欄: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收到卡片後立即以油性簽字筆 或原子筆簽上您慣用的簽名式樣(中英文皆可),月後剧卡消 費時,也請以同式樣之簽名。

開卡說明

中華電信語音開卡服務

所在地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所在地為 7 碼或 8 碼地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

步驟一:輸入服務代碼 100#

步驟二: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西元月/年共4碼

步驟四:輸入開卡密碼共6碼(為出生日期兩碼+身份證字號後 四碼)。

若您非中華民國國民,則開卡密碼為出牛西元年/月共6 碼。(如:您的出生年月為西元 1970年 09月,則開卡 密碼為 197009)

步驟五:作業中請稍候,語音告知開卡結果。

● 網路開卡服務(適用已有網路銀行客戶)

步驟一:請登入網路銀行 ebank.yuantabank.com.tw。

步驟二:點選信用卡 -> 個人化服務 -> 信用卡線上開卡。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月/年)、開卡密碼(開卡密碼共 6 碼,為出生目期 (兩碼)+身份證字號後四 碼)。

● 行動銀行 APP 開卡

步驟一:請至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元大銀行」app。 步驟二:開啟 APP 點選信用卡服務 -> 綜合服務 -> 開卡。

步驟三:輸入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月/年)、開卡密碼(開卡密碼共 6 碼,為出生日期 (兩碼)+身份證字號後四 碼)。

● 客服專線語音開卡

步驟一: 撥通 0800-688-168 或 02-21821988 後,請按 1 進入信 用卡服務。

步驟二:輸入 ID 後 9 碼後按#後確認 ID。

步驟三:輸入生日年月日7碼(例:63年8月6日,須輸入 0630806) 確認生日。

步驟四:輸入1選擇「其他卡友服務」。

步驟五:輸入1開卡。

步驟六:依語音程序輸入卡號、開卡密碼完成開卡。

簽帳消費方式

- - ★簽帳消費步驟
 - 1. 常您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信用卡交給特約商店服務人員。
 - 2. 特約商店取得該筆交易之授權,會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 請您確實核對簽帳單上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是否正確,若核對無誤,請於簽帳單簽名處簽名。
 - 經特約商店人員確認無誤後,會將簽帳單(客戶存查聯)及 信用卡交予您。
 - 5. 如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 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注意事項

- 1.在每次用卡時,請注意英文姓名、卡號是否正確列(壓)印 在簽帳單上,並檢查簽帳單上之金額是否正確,當您確認一 切皆無問題(包括日期)後方可簽署。
- 2. 交易時,請避免卡片離開您的視線,如簽帳單因故需重寫或 取消交易時,請務必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確定原簽帳 單已撕毀或者確認原簽帳單已全部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 日後帳單金額不符之糾紛。
- 3.勿隨意在空白或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請保留簽帳單 副本,以茲紀錄查證。
- 4. 簽帳單之簽名式樣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式樣相同。
- 為確保您的權益及防止他人冒用,必要時本行授權中心將會 與您核對個人資料。
- 6.於飯店或旅館辦理住房登記時, 服務人員可能以預先刷卡但未請您簽名的方式取得銀行之「預先授權」,惟預先授權之交易金額 业非實際消費金額,仍請您於退 房時留意簽單金額是否正確。

南店門教 10年19月19日	0101011921 13690331
場を割	
TAIPEI CI'	TY.
MASTER HARZESTER	(6)
514875*** 10/10	1231221(3)
交易銀列 00 一般交易 田次銀馬	持備者
048 BRA900	232688
2008/07/0 sensees	
(232	148645 /000042
181	27888
總計 :	NT\$ 1500
CHEN MEI-YUE I AGRE	

電子簽帳單

刷卡簡訊服務

● 為保障您用卡之權益,只要您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消費單筆金額達 NT\$3,000(含)以上,本行將以簡訊發送至您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告知您的消費日期、消費時間、卡號末四碼與消費金額等訊息,使您的消費受到全程監控,提供您最安全的消費環境。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用事業費代繳服務

- 中華電信費用、電費、水費、瓦斯費、路邊停車費約定代繳, 讓您的各項費用一目了然,輕鬆管理真方便!
- 只要您登入個人網銀/行動銀行即可線上申辦,或是線上下 載並填妥「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路邊停車費用約定書」 回傳辦理,輕鬆解決所有惱人帳單。

注意事項:

- 1. 各項費用約定代繳成功與否依各公用事業單位實際生效日為 準。您的代繳申請需 45 天完成,若您提出申請後仍收到公用 事業單位的繳款通知代表此代繳設定尚未辦妥,請您於接到繳 費通知後自行繳費,待申請手續完成後,所有費用將直接列入 您的信用卡帳單。
- 申請公用事業代繳後,必須完成信用卡開卡手續(含新卡申請、補發卡、換卡、年度續卡),始可自動進行扣款交易,如未完成信用卡開卡手續者,將導致自動扣款失敗。
- 3.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適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繳款方式

Yuanta Bank

- 金融機構轉帳扣款
 - 1. 您可填寫『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授權/終止/變更同意書』 辦理「金融機構轉帳扣繳」,辦理成功後,消費明細上即 會顯示您的自動轉帳帳戶訊息,本行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次日進行扣款。
 - 2. 已申辦郵局轉帳扣款者,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進行扣款。
- 臨櫃繳款

您可持繳款聯至本行各分行、郵局、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 信用部繳款。

- 郵局繳款
 - 1. 您可持繳款聯至各郵局繳款。
 - 2. 劃撥單繳款:劃撥帳號:22175300,戶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於通訊欄寫明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正確入帳。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您可利用全國各金融機構 ATM,選擇「繳費」功能選項轉帳 繳款(此服務項目不受 NT\$30,000 限制),每筆交易收取手 續費最高 NT\$15。轉帳繳款程序為:輸入銀行代號(806)及 銷帳編號 66+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 例如:A=01、B=02)共13碼(外僑請直接輸入任一有效卡號); 公司卡銷帳編號:66270+公司統一編號,共13碼。

表一: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與數字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現金繳款 您可使用本行有存款功能自動櫃員機 (ATM),選擇「無卡交易」 的「現金繳元大信用卡款」,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為保障您的權益, 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款

您可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 ebill.ba.org.tw 轉帳繳款,每筆交易 收取手續費 NT\$10。繳款程序為:輸入銀行代號 (806) 及銷帳編號 66+ 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例如: A=01、B=02) 共13碼;公司卡銷帳編號:66270+公司統一編號,共13碼。

● 電話語音繳款

若您已在本行開立活存(儲)戶,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約定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全天候透過電話語音專線轉帳繳款。語音繳款服務專線:(02)2182-1988,銷帳編號請參閱繳款聯。

● 網路銀行轉帳

若您已在本行開立活存(儲)戶,可至本行各營業單位約 定網路銀行服務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使用本行 SuperATM繳款。

● 便利商店繳款

您可持繳款聯至 7-ELEVEN(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 OK 便利商店或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繳款。您可選擇繳交最 低應繳金額或總應繳金額,上限為 NT\$20,000。

不同繳款方式,將因實務作業不同,其入帳時間會有所差異, 郵局及便利商店入帳日約為 3 至 4 個工作日。

對本行消費明細中之交易明細有任何疑義,請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本行將代您向收單機構申請調閱簽帳單影本供您查核,如您未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推定消費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本行消費明細採平信郵寄,如您每月結帳日後10日內尚未收到您的當期消費明細,請您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02)2182-1968查詢。

各項費用計費標準

Yuanta

● 年費

1. 年費收費標準:

卡別		
世界卡	NT\$ 5,000	NT\$2,500
分享御璽卡/分享鈦金卡/愛 PASS 鈦金卡/愛 PASS 晶緻卡 / icash 愛現鈦金卡/ icash 愛 現晶緻卡/ icash 樂享晶緻卡 / 樂享晶緻卡/ 現賺御璽卡/ iPASS 現賺御璽卡/高醫認同卡	NT\$3,000	NT\$1,500
MAZDA 天空卡	NT\$3,000	免年費
分享白金卡/現賺白金卡/ 錢進卡	NT\$ 2,000	NT\$ 1,000
商務御蟹卡/藝術商務御蟹卡/商務欽金卡/欽金卡/錄金卡/鑽金卡/鑽金十/鑽金十/響金卡/寶金十/寶金卡/寶金卡/寶金 icash 聯名卡/iPASS 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卡/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Hello Kitty 對數聯名卡/Hello Kitty 點數聯名卡	NT\$ 1,800	NT\$900

卡別		
商務白金卡	NT\$ 1,200	NT\$600
分享金、普卡/現賺金、普卡	NT\$ 1,000	NT\$500
晶緻卡/一番卡/藝術白金卡/ 元大 life 卡/一般白金卡	NT\$ 900	NT\$450
All New Visa 樂遊卡/樂遊卡/ 新世代卡	NT\$ 600	免年費
金卡	NT\$ 600	NT\$ 300
普卡	NT\$ 300	NT\$ 150
中華電信威恩卡/中華電信商務 鈦金威恩卡/如來卡	免年費	免年費

2. 年費減免資格:

卡別	每卡年費減免資格 (正、附卡分開計算)
世界卡	正卡首年優惠 NT\$2,500、 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 達 NT\$200,000(含)以 上、可享次年免年費;附 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100,000(含)以上,可 享次年免年費。
分享御璽卡/分享鈦金卡/愛 PASS 最級卡/icash 愛現鈦金卡/ icash 愛現晶級卡/icash 樂 享晶級卡/樂享晶級卡/現賺 御璽卡/iPASS 現賺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含自動加值)達6次或NT\$3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附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含自動加值)達3次或NT\$15,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高醫認同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 積消費(含自動加值)達6次 或NT\$6,000(含)以上,可 享次年免年費。
MAZDA 天空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24,000 (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42

卡別	每卡年費減免資格 (正、附卡分開計算)
分享白金卡/現賺白金卡/ 錢進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12次或 NT\$12,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商務御璽卡/藝術商務御 璽卡/商務鈦金卡/ 鈦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 積消費達 NT\$150,000(含) 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鑽金卡/鑽金智富卡之菁英會 員/鑽金一卡通聯名卡/鑽 金 icash 聯名卡/新世代卡/ iPASS 分享黑啤卡/分享黑啤 卡/ Hello Kitty 鑽金聯名卡/ Hello Kitty 分享聯名卡/ Hello Kitty 别數聯名卡	申請電子帳單且取消實體帳單之持卡人,於電子帳單申請期間可享免年費之優惠。
商務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24次或 NT\$120,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分享金、普卡/ 現賺金、普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6次或 NT\$6,000(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晶緻卡/一番卡/藝術白金卡 /元大 life 卡/一般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度累 積消費達 NT\$36,000(含) 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All New Visa 樂遊卡/ 樂遊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卡當年度累積消費達 NT\$36,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金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累積 消費達 NT\$24,000(含)以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普卡	首年免年費,每卡當年累積 消費達 NT\$12,000(含)以 上,可享次年免年費。

注意事項:

1. 以下交易不列入免年費消費金額之計算: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信現金、各式貸款(如:簡易通信貸款等)、終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電子化設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如:國營事業/公務機關之規費、罰鍰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等公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

以及其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公告適用於該平台之 特約商店)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APP、退貨交易、 申請退稅至信用卡之交易(含現金交易申請之退稅)、爭議 款、其他非消費性款項、或逐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 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 等同性質建鎖速食店或便利商店等)、公家機關、醫療院所 之交易及其他元大銀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 條款不予計入者。

 分期交易以當月已請款入帳之分期金額計算,紅利折抵交易係以折抵後金額計算,海外消費金額以經匯率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為准。

● 最低應繳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

●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 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 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手續費 =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5%+NT\$100 若持卡人申請將預借現金轉入非元大銀行帳戶,每筆預借現 金金額須先另行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 NT\$30;如因持卡人填 載帳戶資料有誤,致本銀行匯撥款項產生退匯情事,該次申 請即視為失效,惟持卡人仍須負擔匯款手續費。

● Hello Kitty 聯名卡新卡製卡工本費 每次每卡 NT\$200。

●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如不慎遭失,請立即電洽本行掛失,以便及時做適當 之保全措施,而補發新卡則不另收費。掛失手續費為每卡每次 NT\$200。

-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100。
- 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 每通收取 NT\$200。
- 自行負擔優先進件寄卡手續費 每卡每次 NT\$300。
- 清償證明手續費

卡片已停用,並經本行確認已繳清所有款項後所開立之證明,每份手續費 NT\$200。

- 未達卡郵局代查費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且卡片未退回本行,本行代持卡人向郵 局查詢未達卡將收取每次 NT\$100 代查費用。
- 徵信異動處理費 卡片已強制停用,經本行確認繳清所有款項後,異動為到期 不續發,本行酌收每筆 NT\$300 徵信異動處理費(本行保留 最終異動與否之權利)。
- 補發帳單處理費 補發超過3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次每月NT\$100。
- 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之所有信用卡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 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將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 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 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 退回溢繳款處理費 退回溢繳款免收取作業處理費,申請將溢繳款退回非本行帳 戶所產生之匯費(NT\$30)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並將自退回 金額中扣除;但溢繳款金額逾等值美元五萬元時,匯費由本 行負擔,持卡人無須另行支付。
-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Mastercard US\$400, Visa、JCB US\$500。
 相關費用如有異動,請至元大銀行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利息計算之方式:

● 循環信用利息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那麼您於每月收到帳單時,只要 在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即可,餘額部分本 行將自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由於循環信用利息採按目計息,因此每日計息基準,將隨您的 付款及消費多寫而定,請參考以下實例,幫助您瞭解循環信用

循環利息 = 累積帳款 X 計算天數 X 日息

- 循環利息之計算:以各筆交易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年息最高 15%(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您付清全部款項為止。
- 計算方式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7日,若您於8月22日消費NT\$6,000,並於8月26日入帳;8月28日再度消費NT\$4,000,並於8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單,則於9月1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若您9月8日又新增消費NT\$20,000,並於9月10日入帳,而您於9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1,000,則您10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 (1) 循環息為 NT\$127:
 NT\$5,000 (即 NT\$6,000-NT\$1,000) × (8月26日至9月30日、共計36天) ×日息萬分之四點——= NT\$74 NT\$4,000 × (8月30日至9月30日,共計32天) ×日息萬分之四點——= NT\$53
- (2) 最低應繳款為 NT\$2,577: NT\$20,000 × 10% + NT\$9,000 × 5% + NT\$74 + NT\$53 = NT\$2,577
- (3) 總應繳金額為 NT\$29,127: NT\$9,000 (即 NT\$5,000 + NT\$4,000) + NT\$20,000 + NT\$127 (即 NT\$74 + NT\$53) = NT\$29,127 若您於 10 月 17 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 NT\$2,577,且

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無新增入帳之消費,則您11月1日 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 循環息為 NT\$510:

NT\$6,550 (即 NT\$9,000-NT\$2,450) X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共計 31 天) X 日息萬分之四點——=NT\$83 NT\$20,000 X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 共計 52 天) X 日息萬分之四點——= NT\$427

(2) 最低應繳款為 NT\$1,838:

NT\$26,550 (即 NT\$6,550+NT\$20,000) \times 5% + NT\$83 + NT\$427 = NT\$1,838

(3) 總應繳金額為 NT\$27.060:

NT\$26,550 (即 NT\$6,550+NT\$20,000) + NT\$83 + NT\$427 = 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 11 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12 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300;於 12 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欠年 1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400;於 1月 17 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2 月 1 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 NT\$500。

使用信用卡須知

Yuanta

- 請核對卡片上之英文姓名、有效日期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立即與本行聯絡換卡。
-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立即於簽名欄上簽上您的姓名,簽名之 式樣中、英文皆可,惟日後刷卡消費時,簽帳單上也請簽上相 同式樣之簽名。
- 卡片應遠離磁性物品並避免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也不要將 卡片彎折或以尖銳物品刮傷磁條,以免損害磁條內資料。
- 卡片不得以讓與、轉借或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請將卡片、個人密碼分開放置,以避免同時遺失。
- 詳閱本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會員手冊,以瞭解契約雙方 之權利義務。

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元大銀行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曆約保證。
-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 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

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 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 商店或元大銀行詢問並請求處理。

■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元大銀行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元大銀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元大銀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 (02)2182-1968 或 0800-688-168。

- 如係以郵購、電話訂購、簡訊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非面對面交易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卡片背面檢核碼末三碼(CVV2) 非為特約商店必要之檢核機制,持卡人有為前項交易時,不得以未輸入或輸錯檢核碼末三碼(CVV2)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 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 益。
- 茲就元大銀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元大銀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元大銀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元大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 服務未提供舉例説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元大銀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説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元大銀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信用卡國際組織	元大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説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元大銀行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説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元大銀行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的起行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打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經行應於99年2月10日起日之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 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 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 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 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遲洽元大 銀行。
-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 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 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 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遏款或對於分 期付款末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元大銀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 者,持卡人需向元大銀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 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 處理費。

仲裁處理費為 Mastercard US\$400; Visa、JCB US\$500。

網路安全交易驗證

● 元大銀行「Visa 驗證服務 (Verified by Visa)」、「Mastercard 驗證服務 (Mastercard SecureCode)」及「JCB 驗證服務 (J/ Secure)」是由元大銀行提供並由 Visa、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所驗證之安全購物機制:透過交易密碼來保護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當您至提供驗證服務之網路商店購物交易時,系統即會自動要求輸入密碼,待驗證無誤即可順利完成網路交易,讓您享有安全的網路購物環境,大幅降低卡片在網路上被終刷之風險。

旅游平安險保險條款

Yuanta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單

投保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1200-10NCAN000002 (本保單號碼適用期間為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只要您以元大銀行信用卡為您、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 25歲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旅行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旅 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即可享有多項保障。

■名詞定義:

-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元大商業銀行所核發且有效之正、附信用卡本人、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25歲足歲之未婚子女。
-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 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 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份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 司法機構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 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 客之行動者。
- 「移靈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 合理之購買棺木、骨灰罈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 體或骨灰板回啟程地之費用,最高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

■旅行不便保險(適用於定期班機)

●承保節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4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 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額,內負理賠責任:

- (1)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 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 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 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 必需品費用。
- (4)國際電話費。

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 之青。

2. 行李延誤(6 小時以上至未滿 24 小時)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 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 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 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 載之「行李延襲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 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補充說明:但返回出發地所發生之行李延誤,不在承保範圍。

3. 行李潰失 (24 小時以上至 120 小時內)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 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 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 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 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 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 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 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4.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 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但最高以 三十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 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 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 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除外不保事項

-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 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2)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3)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4)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 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 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 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5)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 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6)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 之損失不在此限。
- 2.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2)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3)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理賠申請

- ※申請「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 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或購票證明文件。
 - 4. 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 6.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7.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 延誤舒明正本。
 - 8.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 請説明本欲轉接之 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 列文件:
 - 1.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證明 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3.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遺失證明文件 正本。
-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事故證明 文件正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旅行平安保險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 全部票款,或被保險人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 部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在下列期 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2)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5小時內使用車輛前往機場期間。 ※於機場主管機關管轄之區域內。

-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5小時內,使用車輛離開機場期間。
- ※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被保 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 用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 保範圍之保障。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 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 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 (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 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 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 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 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6)者應加計民國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 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 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項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 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 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 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 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 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 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 基進。

3.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最高以新臺幣叁萬元為限。

4.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價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無限卡、世界商務卡及世界卡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

●除外責任

-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1)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 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2)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3)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 動所致者。
 - (4)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 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 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 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 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 狀態。

- (5)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6)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

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因承保事故所致 之損失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i)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2)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 之影響。
 - (3)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 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 (5)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 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 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上述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10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1. 理賠申請書。
-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 (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 明文件。
-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 5.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 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 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8.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 (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 明文件。
-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 5.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 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2.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3.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 4. 保險公司不受理仟何變更。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檢附必備文 件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處理。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或企業保險理賠部

傳真: 02-2751-7478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02-2776-5567

元大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本行官網下載

學牛持卡人專屬權益

感謝您選擇申辦元大銀行信用卡,建議您在使用本信用卡前,請 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1.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請衡量自身之經濟狀況及還款能力後再行消費。
-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 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 3.卡片視同現金,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交 予他人使用,或將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任意洩漏予他人, 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 去功能。
- 4. 平時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時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 6.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7.信用卡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遏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本行並依相關規定將遲繳稅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利。
-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 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 本行如發現學生持卡人以非學生方式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 得不經事先通知降低信用額度,並於聯徵中心登錄持卡人之 學生身分。
- 10.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要求提供其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同意。
- 11. 本行如接獲學生持卡人父母反映,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本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停止您信用卡之權利。